

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隆坊街道路路灯 改造安装

工 程 合 同

建设单位: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陕西红安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隆坊街道路路灯改造 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红安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隆坊街道路路灯改造安装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隆坊街

3、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4、工程采购内容和要求： 拆除旧路灯混凝土 31.6 立方米，拆除路灯 164 套，安装高 8 米 100W 全智能控太阳能路灯 134 套，安装高 6 米双臂太阳能 60W 路灯 24 套，安装高 4 米庭院灯 2 个及其他附属工程。
(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)。

5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总价¥215000.00 元整，大写：柒拾壹万伍仟元整。

6、质量保修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。

二、甲方义务

1、明确乙方施工区域范围、工作标准、工作要求；对施工各方做好协调；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，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督查落实；

2、按照合同规定以现金、转账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3、在施工期间，如出现他人或第三方干扰阻挡施工，甲方负责协调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处理；施工完成后，甲方按要求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、文明施工规范，确保安全和施工质量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；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；

2、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严格人员进出管理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；

3、自行管理其现场员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；

4、不得拖欠民工工资，工程完工前应处理完毕工程有关的事务。

5. 乙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预付款；

2、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

3、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7%；

4、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将剩余 3%的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. 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逾期交付使用，应当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



1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及附则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：陕西红安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

号赛格中京坊 C 座 306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翠华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2570000000607

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